

证券代码：871612 证券简称：唐豆豆 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闻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周昌龙先生做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，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

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关联方唐闻、张婷、唐凯、吴丹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以及保证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闻将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公司股东唐凯将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唐闻、唐凯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

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治理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股转公司要求各挂牌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完成公司章程、治理规则的修订工作，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：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；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；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；
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；


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；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；

《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  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；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；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等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翠、张艺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

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